

# 温州市洞头区财政局 文件 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

洞财农〔2022〕45号

## 关于下达 2022 年巩固脱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温州市洞头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稳固我区脱贫成果，扎实推进我区低收入结对帮扶工作，补齐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短板，根据《温州市洞头区扶贫富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洞头区扶贫领域优惠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洞扶组〔2020〕5号）及《温州市洞头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的通知》（洞财农〔2020〕21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经公示无异议，现下达 2022 年巩固脱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合计 18.276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按照资金下达文件规定，落实项目资金主体监管责任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

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巩固脱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区级财政补助资  
金表



附件

2022 年巩固脱贫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区级财政补助资金表

序号	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实施内容	补助金额 (万元)	备注
1	区农业农村局	“益康保”商业补充保险	为全区低收入农户 1899 人（其中成年人 1670 人，未成年人 229 人）购买 2022 年度“益康宝”商业补充保险。	9.266	1.“益康保”商业补充保险市、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%。
2		高（中）职学生补助	25 名低收入农户子女高（中）职教育资助。	8.01	2.项目资金列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。
3		危房改造补助	2021 年度低收农户危房改造 2 户	1.00	
合计				18.276	

